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二十分（或緊接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通過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其標示為「A」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的大會結束時或和電香港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取其較遲者）開始生效，並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身份批准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聯交所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並採取一切必要、有利或權宜措施，使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按照及根據其條款生效。」
- 二、 「通過：
 - (1) 批准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長實總協議」，其標示為「B」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當中述明據此長實或其附屬公司可能發行及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可能購入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類似債務工具（「長實關連債務證券」），而如長實總協議所計擬及受長實總協議與下文第(2)段所述限制所規限，董事在此獲授權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批准收購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有關詳情刊載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本通函」）內，而本通告為其中組成部分。

- (2) (甲) 受下文(乙)節所規限，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集團收購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所有權力；
- (乙) (i) 本集團根據上文(甲)節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收購之指定一次發行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經扣除本集團將出售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銷售款項淨額)(「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如下列決議案三所定義)合計不得超過港幣16,3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或於參考日期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之任何實體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資產總值。上述公式定為任何收購關連債務證券(如本通函所定義)之上限，以免不恰當集中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 (ii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人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500,000,000美元或下文第(vi)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 (iv)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相同等級；
 - (v)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幣值發行：港幣、美元、加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通過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日期。」

三、「通過」：

- (1) 批准本公司與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赫斯基總協議」，其標示為「C」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當中述明據此赫斯基或其附屬公司可能發行及本集團可能購入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類似債務工具（「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而如赫斯基總協議所計擬及受赫斯基總協議與下文第(2)段所述限制所規限，董事在此獲授權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批准收購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有關詳情刊載於本通函內，而本通告為其中組成部分。
- (2) (甲) 受下文(乙)節所規限，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集團收購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所有權力；

- (乙) (i) 本集團根據上文(甲)節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收購之指定一次發行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經扣除本集團將出售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銷售款項淨額)(「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計不得超過港幣16,3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或於參考日期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之任何實體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資產總值。上述公式定為任何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以免不恰當集中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 (ii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人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500,000,000美元或下文第(vi)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 (iv)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相同等級；
- (v)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幣值發行：港幣、美元、加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通過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日期。」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為確保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惟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四、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登載。
- 五、 載有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建議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